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9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经2020年10月3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序号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币种	认购金额(元)	产品期限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融科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区间累积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TS000025)	保本浮动收益类	人民币	46,000,000.00	91天	2021年07月23日	2021年10月22日	1.30%-3.30%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区间累积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TS000025)	保本浮动收益类	人民币	15,000,000.00	91天	2021年07月23日	2021年10月22日	1.30%-3.30%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BJ00470)	保本浮动收益类	人民币	40,000,000.00	90天	2021年01月12日	2021年04月12日	1.65%-3.46%	是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融科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BJ00470)	保本浮动收益类	人民币	20,000,000.00	90天	2021年01月12日	2021年04月12日	1.65%-3.46%	是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融科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BJ00470)	保本浮动收益类	人民币	45,000,000.00	90天	2021年01月12日	2021年04月12日	1.65%-3.46%	是
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谷大厦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104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人民币	25,000,000.00	92天	2021年03月01日	2021年06月01日	1.30%或3.54%	是
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谷大厦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104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人民币	51,000,000.00	92天	2021年03月01日	2021年06月01日	1.30%或3.54%	是
1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BJ00806)	保本浮动收益类	人民币	15,000,000.00	91天	2021年04月19日	2021年07月19日	1.65%-3.38%	是
1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BJ00806)	保本浮动收益类	人民币	17,000,000.00	91天	2021年04月19日	2021年07月19日	1.65%-3.38%	是
1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融科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BJ00806)	保本浮动收益类	人民币	6,000,000.00	91天	2021年04月19日	2021年07月19日	1.65%-3.38%	是
1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融科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BJ00806)	保本浮动收益类	人民币	46,000,000.00	91天	2021年04月19日	2021年07月19日	1.65%-3.38%	是
1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谷大厦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309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人民币	28,000,000.00	92天	2021年06月03日	2021年09月03日	1.30%或3.42%	否
1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谷大厦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309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人民币	14,000,000.00	92天	2021年06月03日	2021年09月03日	1.30%或3.42%	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赎回的金额为1.03亿元(含本次),符合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进行现金管理的规定。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银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定期存款和结构性存款等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进行现金管理合作。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币种	认购金额(元)	产品期限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融科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BJ00081)	保本浮动收益类	人民币	45,000,000.00	48天	2020年11月12日	2020年12月30日	1.25%-3.21%	是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融科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BJ00081)	保本浮动收益类	人民币	20,000,000.00	48天	2020年11月12日	2020年12月30日	1.25%-3.21%	是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BJ00080)	保本浮动收益类	人民币	35,000,000.00	48天	2020年11月12日	2020年12月30日	1.25%-3.21%	是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BJ00080)	保本浮动收益类	人民币	40,000,000.00	48天	2020年11月12日	2020年12月30日	1.25%-3.21%	是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谷大厦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015544H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人民币	57,000,000.00	92天	2020年11月25日	2021年2月25日	1.50%或3.50%	是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谷大厦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015544H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人民币	33,000,000.00	92天	2020年11月25日	2021年2月25日	1.50%或3.50%	是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BJ00470)	保本浮动收益类	人民币	35,000,000.00	90天	2021年01月12日	2021年04月12日	1.65%-3.46%	是

六、备查文件

本次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21-034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索菲亚")董事会于2021年7月1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1年7月19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江淦钧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21-035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1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于2021年7月19日上午11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伟明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受让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造成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议案。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21-036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7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批准了公司与河南恒大家居产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家居产业园")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合同,同意公司受让恒大家居产业园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恒大索菲亚家居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40%股权,受让价格为人民币160,015,099.64元。受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确认、办理上述事项所需的一切事项及必需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购买股权事宜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购买股权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恒大家居产业园持有的标的公司40%股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河南恒大索菲亚家居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2月14日

注册地点:河南省兰考县产业集聚区办公大楼3楼

法定代表人:吕先红

注册资本:肆亿圆整

经营范围:家具、橱柜、门窗及相关配套产品生产、销售及安装服务、室内装修工程设计、施工、物流服务、从事国家允许经营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恒大索菲亚家居公司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权转让前		本次股权转让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4,000	60	40,000	100
河南恒大家居产业园有限公司	16,000	40	--	--
合计	40,000	100	40,000	100

2、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元: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0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31,491,563.12	639,245,614.41
净资产	413,734,098.11	416,176,645.71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06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35,390,476.31	137,809,621.92
净利润	14,098,796.32	2,442,547.60

3、标的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本次受让标的公司股权的交易价格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标的公司40%股权交易对价为人民币160,015,099.64元。

三、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河南恒大家居产业园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杨珩

4、注册资本:10,000.00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6年12月27日

6、注册地址:兰考县产业集聚区济阳大道与科技路交叉口西200米

7、主要股东: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8、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融资性租赁),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家居建材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清洁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家庭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物流服务,配送、装卸、搬运服务,仓储服务(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停车场经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9、河南恒大家居产业园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股权转让方)河南恒大家居产业园有限公司

乙方:(股权受让方)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1、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2、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丁方: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以上主体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以及补充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转让价格及支付

1、河南恒大索菲亚家居有限责任公司是由乙方出资2.4亿元、甲方出资1.6亿元共同设立的合资公司。就甲方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40%股权(出资额1.6亿元人民币)事宜,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甲乙两方商定,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60,015,099.64元。

2、甲方、丙方均为丁方持股和/或实际控制的子公司。

3、乙方在与丁方和/或丁方下属子公司经营往来过程中,享有对丁方和/或丁方下属子公司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160,015,099.64元。

4、对基于甲乙双方《股权转让协议》而应由乙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160,015,099.64元,各方同意以与乙方对丁方和/或丁方下属子公司债权相互抵销的方式进行处理。债权债务抵销后本次股权转让将无需以实际的现金款项转让支付。

(二)保证

1、甲方保证所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是甲方在河南恒大索菲亚家居有限责任公司的真实出资,是甲方合法拥有的股权,甲方拥有完全的处分权,甲方保证对所转让的股份,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保证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已经通过其企业内部审批程序,不存在任何程序瑕疵。

2、甲方转让其股权后,其在河南恒大索菲亚家居有限责任公司原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权转让而转由乙方享有与承担。

3、乙方承认河南恒大索菲亚家居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保证按章程规定履行义务和责任。

(三)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合同中的声明、承诺和保证的,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对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和费用开支,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以及公告、律师、会计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必要的差旅费等全部费用开支。

(四)争议解决

因股权转让发生的所有争议,各方应当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合同签订地广州市天河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五)合同自协议各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标的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股权受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经营管理效率和业务协同发展,更好地在公司体系内优化配置资源。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相关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六、其他核查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7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7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谭跃、谢康、郑敏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得到了我们的事前认可。

2、本次受让所属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后,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经营管理效率。本次股权受让的交易价格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定价客观、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111　证券简称:金山办公　公告编号:2021-039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以上简称"奇文N维"),即天津奇文一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文一维")、天津奇文二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文二维")、天津奇文三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文三维")、天津奇文四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文四维")、天津奇文五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文五维")、天津奇文六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文六维")、天津奇文七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文七维")、天津奇文九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文九维")、天津奇文十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文十维"),本次减持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2,33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2%。

上述股份均为公司IPO前取得股份,该部分股份于2020年11月18日起解禁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1年6月4日,公司披露了《金山办公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奇文N维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4万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738%,减持期间为2021年6月29日至2021年12月26日。

截至2021年7月20日,公司股东奇文N维已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35,25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7272%。截至目前,奇文N维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减持后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1,997,7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13.45%。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天津奇文一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2,537,900	0.55%	IPO前取得:2,537,900股
天津奇文二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328,050	0.29%	IPO前取得:1,328,050股
天津奇文三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3,164,700	0.69%	IPO前取得:3,164,700股
天津奇文四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9,402,586	2.04%	IPO前取得:9,402,586股
天津奇文五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2,183,712	6.98%	IPO前取得:32,183,712股
天津奇文六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298,950	0.28%	IPO前取得:1,298,950股
天津奇文七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8,038,400	1.74%	IPO前取得:8,038,400股
天津奇文九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2,974,500	0.65%	IPO前取得:2,974,500股
天津奇文十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404,202	0.30%	IPO前取得:1,404,202股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天津奇文一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350	0.0209%	2021/7/2~2021/7/19	集中竞价交易	398.37-400.42	38,448,638.33	已完成	2,441,550	0.53%
天津奇文二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00	0.0055%	2021/7/2~2021/7/19	集中竞价交易	398.47-400.80	10,177,684.69	已完成	1,302,550	0.28%
天津奇文三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900	0.0082%	2021/7/2~2021/7/19	集中竞价交易	398.39-400.44	15,124,969.63	已完成	3,126,800	0.68%
天津奇文四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88	0.0019%	2021/7/2~2021/7/19	集中竞价交易	398.44-400.17	3,507,410.61	已完成	9,393,798	2.04%
天津奇文五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2021/7/2~2021/7/19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已完成	32,183,712	6.98%
天津奇文六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500	0.0222%	2021/7/2~2021/7/19	集中竞价交易	398.33-400.59	40,902,480.63	已完成	1,196,450	0.26%
天津奇文七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266	0.0100%	2021/7/2~2021/7/19	集中竞价交易	398.41-400.85	18,464,206.87	已完成	7,992,134	1.73%
天津奇文九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50	0.0039%	2021/7/2~2021/7/19	集中竞价交易	398.50-400.00	7,162,544.18	已完成	2,966,550	0.64%
天津奇文十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2021/7/2~2021/7/19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已完成	1,404,202	0.3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ST飞马　公告编号:2021-074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及执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飞马国际")于前期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子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关于法院指定重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其中: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或"法院")分别裁定受理了对本公司、大股东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投资")重整的申请,并指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本公司、飞马投资重整管理人。2020年12月17日,深圳中院作出了(2020)粤03破568号之一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飞马国际重整程序,详见《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8)。目前,公司重整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各项执行工作正有序推进。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以及飞马投资重整进展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重整计划执行进展

自深圳中院于2020年12月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后,管理人、公司、重整投资人上海新增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增鼎公司")以及有关方积极推进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截至目前,公司重整计划载明的执行完毕标准事项的执行进展情况如下:

1、《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标准事项一:重整投资人根据重整计划应支付偿债资金5,000万元及偿债借款2亿元已支付完毕。

执行进展情况:重整投资人新增鼎公司已于2020年12月31日前将5,000万元偿债资金和1.5亿元偿债借款支付至管理人账户,并于2021年1月15日将剩余5,000万元偿债借款支付至管理人账户,已满足本事项确认执行完毕条件。

2、《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标准事项二: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应当支付的破产费用与共益债务已经支付完毕,尚未符合支付条件的破产费用与共益债务已经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提存至管理人账户。

执行进展情况:应当支付/提存的相关费用款项已支付或提存至管理人账户,已满足本事项确认执行完毕条件。

3、《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标准事项三:有财产担保债权人参照普通债权受偿方案提存的股票已经提存至管理人账户。

执行进展情况:有财产担保债权已经提存股票至管理人账户,已满足本事项确认执行完毕条件。

4、《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标准事项四:职工债权已经全额清偿完毕。

执行进展情况:职工债权已全额清偿或提存至管理人账户,已满足本事项确认执行完毕条件。

5、《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标准事项五: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应当向债权人分配的资本公积转增股票已经分配完毕,或已提存至管理人账户。

执行进展情况:应当向债权人分配的转增股票已分配予债权人或已提存至管理人账户,已满足本事项确认执行完毕条件。

6、《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标准事项六: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应当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股票已划转至重整投资人账户,或已提存至管理人账户。(注: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飞马投资和黄壮勉先生分别按照50%的比例无偿让渡其持有的公司股票,由新增鼎公司有条件受让。)

执行进展情况:①飞马投资让渡的50%股票,已于2021年6月10日划转至新增鼎公司名下,飞马投资让渡50%股票事项已执行完毕;②黄壮勉先生让渡50%股票事项,目前尚在密切推进中。

综上,截至目前公司重整计划尚未执行完毕主要事项为黄壮勉先生让渡50%股票事项。管理人、公司、新增鼎公司以及有关方将根据《重整计划》积极加快推进黄壮勉先生让渡50%股份的划转,后续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7、根据《重整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鉴于除黄壮勉先生让渡50%股票事项尚在执行中,其他主要执行工作已经完成,继续执行《重整计划》有利于维护公司、债权人、股东以及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前向深圳中院提交了《关于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的申请》(具体延长执行期限以深圳中院的裁定为准),后续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8、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新增鼎公司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为保证重整后公司控制权稳定,新增鼎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承诺通过重整程序受让的飞马国际股票自完成过户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二、大股东重整进展情况

1、飞马投资管理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对飞马投资的财产权利凭证、印章和证照等进行了接管。飞马投资关于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申请未获得深圳中院批准。

2、飞马投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于2020年11月16日下午17时结束线下表决,根据管理人统计结果,飞马投资债权人表决通过了《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产管理方案》,详见《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飞马投资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已于2021年3月26日中午12时结束投票表决,根据飞马投资管理人的统计结果,飞马投资债权人表决通过了《关于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无偿让渡所持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中50%数量股票的处置方案》。后续,飞马投资管理人将根据飞马投资重整进展情况及时予以信息披露。

3、飞马投资管理人于2021年1月13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披露了《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重整案关于招募意向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就拟引入有实力的重整投资人对飞马投资进行重整,面向社会公开招募意向重整投资人。截至招募期结束有一家意向重整投资人向飞马投资管理人递交了报名资料,并在规定期限内向飞马投资管理人提交了飞马投资重整预案并缴纳了重整保证金。鉴于飞马投资的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于2021年3月16日届满,飞马投资管理人向法院递交了关于延长飞马投资重整计划提交期限的申请,深圳中院裁定延长飞马投资重整计划提交期限三个月。飞马投资管理人初步审查认为该意向重整投资人提交的重整预案不符合法律规定且不具有可行性,拟不予确认该意向重整投资人为飞马投资重整投资人,并在2021年5月27日向飞马投资全体债权人发出了《关于本案重整投资人招募情况及后续主要工作安排的通报》。日前,鉴于飞马投资资不抵债且无法按期提交重整计划草案,飞马投资管理人向深圳中院提交了请求裁定终止飞马投资重整程序并宣告飞马投资破产的申请书。后续,飞马投资管理人将根据飞马投资重整进展情况及时予以信息披露。

公司将密切关注飞马投资重整后续进展情况,并敦促有关方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深圳中院已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重整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如果公司顺利实施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如果不能顺利实施,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截至目前,公司重整尚处于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不变,仍为"*ST飞马")。公司将在执行完成《重整计划》约定的有关标准事项后及时向深圳中院申请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在符合有关条件和要求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风险警示事宜,后续将根据具体进展情况及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深圳中院已裁定受理对飞马投资重整的申请,飞马投资已进入重整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飞马投资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同时,飞马投资为公司大股东,飞马投资重整将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及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关注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112　证券简称:华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2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泰国子公司的进展暨变更投资事项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风险提示:

● 目前投资项目子公司尚未设立,投资项目的建设、达产均未开始,且需一定的时间周期,短期内难以形成规模经济效益,预计短期内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虽然公司对泰国市场及潜在客户进行了充分调研和沟通,但是作为公司新开发领域,订单获取和市场开拓情况仍具备不确定性。

● 本次投资属于境外投资,受当地政策、法律法规的影响较大。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披露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泰国子公司的进展暨变更投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为便于投资者进一步了解相关事项,现补充公告如下:

一、投资主体变更的说明

根据泰国当地法律规定,设立公司需满足三个投资主体,所以公司相应将投资主体由"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为"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翔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及江西聚牛供应链有限公司"。广东翔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和江西聚牛供应链有限公司为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将按照董事会决议办理相关境外投资手续,具体公司设立程序以泰国法律规定为准,公司将及时依法披露进展情况。

二、关于投资金额变更情况的说明

公司拟投资泰国子公司投资金额由109万元调整为13,936.9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2,733.6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91.37%。项目建成后,共增加17条机加工生产线,增加机加工产能1,755万件,主要产品为压缩机零部件和汽车零部件。投资额调整较大的主要原因如下:

1、投资目的发生变化

投资金额的变更主要是因为该投资项目的主要业务作了调整,原先公司计划在泰国设立公司主要从事贸易业务,以便利产品出口。随着业务人员对泰国市场的深入调研,以及公司主要客户在泰国通过并购或新设建立生产基地,公司也计划在泰国建设生产基地,拓展海外市场。

2、在泰国投资设立生产基地的可行性

本次拟在泰国投资建设的生产基地规划生产压缩机零部件和汽车零部件。泰国是世界上重要的压缩机生产基地,美的集团、LG、大金、三菱等企业都在泰国设立了生产基地。并且前述公司均为公司现有客户,其中美的集团近三年一直位于公司前五大客户,优质的客户资源有利于公司在泰国的市场开拓。

三、对外